

一九八二年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0151674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5印张 315,000字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64,000

统一书号：4166·512 定价：1.30元

目 录

六、农业财务类

- 关于印发《农机供销企业（农机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通知……………（ 1 ）
- 关于不得挪用城镇青年就业经费问题的通知……………（ 88 ）
- 关于订正狱政设施补助费列报科目的通知……………（ 89 ）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水利电力部《关于水土保持经费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89 ）
- 关于公社水利员经费开支问题的意见……………（ 92 ）
- 关于《渔政检察工作人员服装供应办法》的通知……………（ 94 ）
- 关于渔业船检、港监人员制服供应办法的通知……………（ 98 ）
- 关于种子公司性质问题的复函……………（101）
- 关于农业单位专职从事有毒、有害工作人员试行保健津贴的通知……………（102）
- 关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调整改革有关财务、基建交接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105）
- 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与会计制度》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07）

关于村镇规划建设事业费使用管理问题的 通知	(111)
关于整顿和加强社队企业财务工作的几项要求	(113)
试行《农业社队会计制度》的通知	(121)
关于印发《财政支农周转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 草案）》的通知	(147)

七、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

关于颁发《科协系统及所属学术团体科技咨询服 务收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52)
关于全国性学会活动经费开支的几项暂行规定	(156)
转发《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的函	(159)
关于研究生报考、赴校费用问题的规定	(175)
颁发《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生产实 习经费开支办法》的通知	(176)
关于民族学院干训、预科的经费问题	(184)
颁发《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业务费”开支 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185)
关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待遇和 师生着装问题的复函	(188)
颁发《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校办工厂财务会计制 度》、《教育部部属高等学校校办工厂会计制 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通知	(190)

关于职工参加函授大学收费问题的复函.....	(223)
关于同意你院四个海上专业恢复半军事化管理的 通知.....	(224)
关于电视大学、干部专修科学员毕业实习费列支 等问题的复函.....	(226)
关于出国攻读学位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生活待 遇的规定.....	(228)
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财务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229)
关于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不再收费的通 知.....	(236)
关于研究生学习期间生活待遇问题的说明与补充.....	(237)
印发《全国中、小学校舍维修工作经验交流会议 纪要》的通知.....	(240)
转发教育部《关于立即刹住校庆风的通知》的通 知.....	(244)
关于在职函授生参加面授路费开支问题的函.....	(247)
关于外国留学生假期活动费标准的通知.....	(248)
关于全民所有制文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负伤 致残评定残废等级的通知.....	(249)
对上海新华书店利润留成问题的答复.....	(259)
关于颁发《优秀运动员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和《专职教练员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 知.....	(260)
关于重申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养费用	

开支规定的通知·····	(272)
关于进口食品卫生检验收费的通知·····	(274)
关于检查执行卫生检疫人员制服供应办法的通知·····	(276)
关于对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按成本收费后,非试 点地区病人到试点地区就医收费问题的通知·····	(278)
关于重申不得用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经费报销自 费药品和非治疗性商品的规定·····	(279)
关于加强超生子女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280)
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制着统一制服问题的通知·····	(288)
转发青海省财政厅、司法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央 两部一委(通知)的情况报告》·····	(291)
关于进一步做好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 作的通知·····	(293)
关于暂行调整到深圳、珠海两市出差住勤费标准 的通知·····	(295)
关于调整在职革命残废军人残废金标准的通知·····	(296)
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的部分知识分 子用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298)
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待遇问题的通知·····	(301)
关于军队干部退休、军队无军籍职工退休接收安 置和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304)
关于补办精减退职老职工百分之四十救济工作有 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305)
转发国管局关于补充修定职工交通费补助办法的 通知·····	(307)

关于公费邀请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外籍 华人接待标准的通知.....	(310)
关于认真做好扶助农村贫困户工作的通知.....	(312)
关于坚决制止和纠正行政、事业单位滥发补贴、 补助、奖金的通知.....	(316)

八、外事财务类

关于调整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及合营企业人员国 外服装零用费标准的通知.....	(319)
关于调整援外出国人员国外服装零用费的通知.....	(320)
关于调整外贸出口机械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人 员国外零用费标准的通知.....	(322)
关于临时出国人员国外零用费标准的补充通知.....	(323)
关于调整部分出国教师国外零用费的通知.....	(324)
关于修订因公临时赴西班牙的食、宿、公杂费预 算标准的通知.....	(325)
关于旅行社系统陪同、接待人员工作服装的暂行 规定.....	(326)
关于对联合国援助项目外国专家接待和礼遇的暂 行规定.....	(329)
下发《关于招待来访的体育团队费用中央与地方 开支划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337)
关于广东、福建省中国旅行社试行全额利润留成 办法的通知.....	(340)

关于调整外国文教专家旅游住宾馆、饭店的膳宿 收费标准和增发休假补贴费的通知.....	(342)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制止外汇 方面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的联合通知.....	(344)
关于违法买卖外汇非法收入的财务处理规定.....	(349)
关于编制一九八三年非贸易外汇收支计划的通知.....	(352)
关于修订《非贸易外汇收支预算科目》的通知.....	(353)
关于编报一九八二年度非贸易外汇收支决算和一 九八三年季度收支报表的通知.....	(362)
关于国家非贸易外汇归财政部支配问题的暂行办 法.....	(365)

九、企业会计管理类

关于印发《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 和会计报表补充规定》的通知.....	(370)
关于工业企业自销产品的会计处理方法.....	(398)
关于企业报废库存机电产品的会计处理办法.....	(399)
关于印发《一九八二年国营工业企业和企业主管 部门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分成计算表格式和编 制说明》的通知.....	(402)
印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及收入汇总表》 的通知.....	(403)
关于施工企业报废库存机电产品的会计处理办法.....	(410)
关于编制一九八二年国营施工企业年度汇总会计	

报表和一九八三年季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412)
关于印发省、市、自治区一九八二年国营施工企 业年度汇总会计报表和一九八三年季度汇总会 计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的通知·····	(415)
关于编报一九八二年建设单位和地质勘探单位年 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416)
关于编报一九八三年建设单位地质勘探单位月份 和季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417)
关于检发《国营对外承包企业示范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通知·····	(419)

十、基本建设财务类

关于进一步实行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通知·····	(420)
关于试行国内合资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	(425)
关于认真清理收尾项目抓紧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 几点意见·····	(433)
关于一九八二年基本建设、地质勘探单位财务决 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440)
关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	(443)
关于基本建设单位报废设备有关财务会计处理的 具体规定·····	(449)
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单 位罚款支出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453)
关于检发《国营对外承包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	(454)
关于印发《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办法》的通 知.....	(463)
关于颁发《地质勘探拨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478)

D 922.2
7410
V.2C.2

六、农业财务类

农业机械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农机供销企业(农机公司) 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 报表》的通知

1982年4月13日 (82) 农机服联字217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农机(机械)厅(局)：

现制订《农机供销企业(农机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随文附发，请转知所属农机供应公司、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试行。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望随时告诉我们。

附件：农机供销企业(农机公司)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抄送：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农机公司，农机部直属公司(站)。

0151674

附件：

农机供销企业(农机公司)会计 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会 计 科 目

一、会计科目总则

一、为了统一农机公司系统会计科目，保证会计核算指标在系统内口径一致，便于会计资料的综合汇总和分析利用，加强经济核算，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做好农机的供应工作，现根据农机公司经营的特点和管理的需要，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各级农机主管部门所属农机供应公司、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等农机供销企业。

三、本制度所规定的一级会计科目（总帐科目）和二级会计科目（明细科目），系适应增减记帐法而设置的。如企业采用其他记帐方法，可以合并或分设一些会计科目。但在同一个省（市、自治区）农机公司系统内，要求统一采用一种记帐方法。

四、企业应按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如企业未开展某一项业务和没有相应会计事项的，可以不设有关会计科目。在不违反计划、价格、财务、统计制度的规定，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

报表指标汇总的前提下，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报经省级农机主管部门同意后，增设、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对明细科目的设置，除本制度已有规定者外，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规定。

五、本制度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的编号，是为了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查阅帐目。各企业不要随便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企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时，应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应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六、本制度中引用的现行有关计划、价格、财务、统计等方面的规定，是为了说明会计科目的设置依据和使用的方法。今后，这些规定如有变动，应按新的规定办理。

七、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和农机主管部门在符合本制度统一要求的原则下，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对本制度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并报财政部、农业机械部备案。

八、本制度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试行。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资金占用科目			资金来源科目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1	101	固定资产	27	401	固定基金
2	111	在途商品	28	402	折 旧
3	112	库存商品	29	403	流动基金
4	114	超储积压商品	30	421	银行借款
5	123	材料及物品	31	426	商品进销差价
6	124	低值易耗品	32	431	应付购货款
7	171	现 金	33	439	其它应付款
8	180	委托银行收款	34	491	待处理流动资产溢余
9	181	应收销货款	35	501	专用基金
10	189	其它应收款	36	521	专用拨款
11	191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37	551	专项应付款
12	201	专项存款	38	601	商品销售收入
13	202	专项物资	39	604	其它业务收入
14	203	专项工程支出	40	605	营业外收入
15	204	国库券	41	611	利 润
16	211	专项应收款	42	621	预算弥补亏损
17	301	商品流通费	43	622	所属上交利润
18	302	商品销售原价	44	623	上级拨补亏损
19	305	其它业务支出			
20	306	营业外支出			
21	307	政策性亏损			
22	315	交预算利润			
23	316	抵交利润			
24	317	交上级利润			
25	318	拨补所属亏损			
26		表外科目:代管代销商品			

附注: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农机主管部门同意,对上列总帐科目作如下增减和补充:

1. 企业出租商品业务规模较大的,可以增设“115租出商品”科目核算租出商品的实际进货原价和运杂费;增设“444租出商品摊销”科目,核算租出商品价值损耗。并在“305其它业务支出”科目下,设置“租赁业务支出”明细科目,核算租出商品价值摊销、修理费、报废损失等;在“604其它业务收入”科目下,设置“租赁业务收入”明细科目,核算租出商品的租金收入和收支净额。

2.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法”摊销的企业,可增设“443低值易耗品摊销”科目。

3. 不实行存贷合一的企业,可增设“172银行存款”科目。

4. 采用借贷记帐法的企业,可以将“189其它应收款”和“439其它应付款”科目,合并为“190其它往来”科目;可将“611利润”“605营业外收入”和“306营业外支出”科目合并为“611利润”科目。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101号科目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各种固定资产的原值。

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标准,凡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

1.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 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200元或500元)以上。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

具体标准如何划分,由省、市、自治区农机主管部门确定。有条件的,可制订“固定资产目录”。

本制度颁发前，各地规定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高于或低于上项规定标准，其已作为固定资产入帐的，一般可不调整。新购建的，应按本制度规定执行。

二、企业的固定资产，一般可分为以下五类：

1. 房屋及建筑物：指经营业务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房屋，以及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如仓库（包括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简易仓库）、办公室、门市部和职工宿舍等，各种建筑物，如道路、围墙等。

2. 仓储设备：指仓储用的装卸、搬运、包装、整理等设备，如吊车、铲车、运输带、包装设备及其附属装置。

3. 运输设备：指载人和运货用的各种运输工具，如拖拉机、汽车、拖车等。作为运输设备组成部分的附属装置，都列入各该设备价值之内。

4. 机器设备：指经营业务和各项服务工作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工具、仪器、检验设备等。

5. 其他：指不属于以上各类的其他固定资产。包括过去已经估价单独入帐的土地。因征用土地而支付的补偿费，应计入与土地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内，不单独作为土地价值入帐。

三、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不在本科目核算。

四、企业所有在用固定资产，必须按规定的折旧率计提折旧，一般应按月计提折旧，考虑目前农机公司拥有固定资产不多的情况，也可以按季计提折旧，但在一个省内应统一规定采用一种方法。